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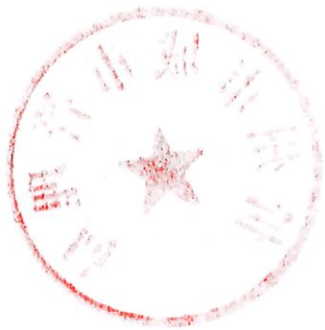
忻城管函〔2021〕18号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忻州城区 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卫服务中心、市园林服务中心、  
局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落实《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忻气防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强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要求，强化扬尘污染管控，坚决遏制当前我市主要污染物PM10浓度不降反升的不利形势，持续改善忻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 二、总体思路

坚持统一领导、区域联防、部门整治、专项督导的原则，以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裸露地面堆场扬尘污染、渣土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污染和城市道路保洁等为整治重点，实施联合执法巡查检查，严格督查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严厉打击拆迁、土方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渣土运输车辆等各类大气环境污染行为，有效减少扬尘污染对忻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三、整治范围及工作时间

### （一）区域范围

忻州城区东至东外环，西至西外环，南至光明街（不含），北至旭来街。

## **（二）工作时间**

2021年3月8日至4月30日（3月15日前为自查整改阶段，3月15日起为巡查整治阶段）

## **四、整治内容**

### **（一）有序整治城区道路和城乡结合部道路扬尘污染**

组织对忻州城区市城管局责任范围内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及城市公共设施保洁清洗，对市建成区周边城乡结合部市城市管理局管养维护范围内扬尘污染严重的土路和破损严重的道路进行硬化、改造。加强日常清扫保洁，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大幅降低道路扬尘，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两侧无裸露堆放。

### **（二）依法整治裸露地面扬尘污染**

对城管局责任范围内城市道路及两侧绿化带存在的裸露地面及时处置，减轻扬尘污染。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的其他裸露土地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实施硬化或者覆盖，消除裸露地面扬尘污染。

### **（三）强化管理建筑渣土运输扬尘污染**

推行“阳光运输”，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车辆必须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并符合环保尾气排放标准，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忻州城区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并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在指定场所倾倒。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



车辆，一律不得驶出工地，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建筑渣土车辆，一经查处取消建筑渣土运输资格。

#### **（四）严格控制拆违拆临施工扬尘污染**

拆迁工地在施工前，必须按照“拆迁与喷雾降尘同步”、“拆迁与渣土运输降尘同步”、“拆迁与渣土平整覆盖降尘同步”的“三同步”原则，制定扬尘控制措施和方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拆迁。拆迁现场要明确扬尘治理责任人，悬挂扬尘治理措施牌。拆除作业采取扬尘洒水、喷淋等方式进行湿法作业；人口密集区以及临街区拆除作业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防尘安全网；风速4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拆除施工单位停止拆除作业，并对工地采取湿化等有效措施；对暂时不能清运的拆迁垃圾全部进行绿网覆盖，并洒水抑尘。

#### **（五）依法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住建部门推行“阳光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住建部门监管过程中发现并移送的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确需作出行政处罚的施工单位，依法立案，严格查处。

### **五、责任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担负起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管理责任，对责任范围污染源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及时制止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切实履行扬尘污染治理的行业监管职责，结合行业监管特点，抓好制度建设，提高治理标准，

落实监管责任，控制扬尘污染。

### **(一) 忻州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责**

1. 负责对路沿、隔离栏下等易积存尘土的部位及工地周边等重点路段加大清扫除尘力度，确保尘土不滞留。垃圾中转站及时清运，密闭运输，严防二次污染，彻底清除可视范围内、卫生死角生活垃圾，以减少环境污染。

2. 负责对进入建筑垃圾场的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巡查监管，加强建筑垃圾场周边道路的洒水抑尘频次，利用雾炮车对倾倒建筑垃圾过程进行喷雾抑尘，对渣土车不苫盖、抛洒等违法行为扩大巡查范围，加强管控力度，建立责任清单，加强渣土运输的规范化管理，做到严格监管。

3. 负责建筑工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4. 根据城区气象条件突变和污染物均值异常升高等情况及时调动喷雾抑尘车等特种车辆在城区重点区域进行喷雾降尘等作业。

5. 发挥环卫工人监督作用，宣传动员广大环卫工人对城区焚烧垃圾、燃煤、燃放鞭炮等行为的监督举报，确保城区大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 忻州市园林服务中心职责**

1、公园广场加强地面清扫作业及时清除扬尘，确保尘土不积留，必要时要先洒水后清扫；

2、加大黄土裸露整治力度，及时补植补栽，有效防治扬尘



污染，无法栽植和不具备栽植条件的地方及时覆盖和硬化；

3、加强绿化施工管理，施工作业场所喷洒清水，土方拉运，覆盖防尘。

### **(三) 忻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

1. 负责拆违拆临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监管等工作；

2.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渣土（商砼）车辆密闭不严、沿途抛撒等扬尘污染治理监管和相关行政处罚工作；

3. 配合住建部门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相关行政处罚工作。

### **(四) 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市政治安管理大队职责**

负责配合各执法巡查小组，做好执法保障工作。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城市管理系统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成立忻州市城市管理系统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小组，切实推动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领导小组人员及职责如下：

组 长：刘云飞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武奋跃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巩文亮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崔文洲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市公用事业中心  
中心主任

成 员：卢明田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石建新 市公用事业中心副主任、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 王治军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管理科科长
- 宋林申 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维护管理科科长
- 孟晋杰 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人
- 孙建文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正科级干部
- 任晋林 市园林服务中心副主任
- 邢文华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筑市场一中队负责人
- 王英仕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筑市场二中队负责人
- 李贵勇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筑市场三中队负责人
- 郭卫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筑市场四中队负责人
- 郭 玮 市城建服务中心科员
- 刘耀微 市生态环境局科员
- 张二未 开发区管委会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7 个巡查组。

办公室工作职责：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数据汇总、情况通报、宣传报道、抽查督办等工作。

主 任：巩文亮



常务副主任：卢明田

副主任：王治军、韩俊杰

### **(1) 巡查一组**

组长：邢文华

成员：师玉山、王耀成、付俊杰、王俊杰、刘天元、  
苏献军、赵季、姚晨雪、袁永斌

车辆：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保障

巡查区域：光明街（不含）以北、公园街（中心线）以南、  
西外环（含）以东、建设路（中心线）以西。

### **(2) 巡查二组**

组长：王英仕

成员：任亮红、赵素英、杨秉钧、于镇河、崔业、  
范瑞栋、卢婧、郝国帅

车辆：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保障

巡查区域：光明街（不含）以北、公园街（中心线）以南、  
建设路（中心线）以东、东外环（含）以西。

巡查一组、二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拆违拆临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监管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监管渣土（商砼）车辆密闭不严、沿途抛撒等扬尘污染治理监管和行政处罚工作；配合住建部门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对巡查发现问题属于本部门自身法定职责的要及时依法处置、监管控制、整治到位。

### **(3) 巡查三组**

组 长：李贵勇

成 员：安朕、郭斌、李彦鹏、刘鼎、王国栋、张薇

车 辆：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保障

巡查区域：建设路（中心线）以东、东外环（含）以西、公园街以北，旭来街以南。

#### **（4）巡查四组**

组 长：郭卫东

成 员：郝文俊、董爱军、赵文辰、谢赞、王凯敏、张志、薛亚雄、马喜平、陈琪、杨瑞东

车 辆：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保障

巡查区域：建设路（中心线）以西、西外环（含）以东、公园街以北，旭来街以南。

巡查三组、四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对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经现场检查后仍未能落实整治要求的情况及时上报办公室；对办公室交办有关机关、单位已办理的扬尘污染整改事项进行复核。对巡查发现问题属于本部门自身法定职责的要及时依法处置、监管控制、整治到位。

#### **（5）环境卫生巡查组**

组 长：马建国

副组长：高永珠

成 员：李志荣、张建中、李海金、武建国、李未平、刘松易、邢建平、赵海春

车 辆：由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保障

巡查区域：忻州城区东至东外环，西至西外环，南至光明街，北至旭来街（不包含开发区）。

环境卫生巡查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城市道路保洁、渣土处置、渣土消纳点、建筑垃圾堆存场扬尘污染治理监管等工作。

### **（6）园林绿化巡查组**

组 长：付丽芳

成 员：郭雅琴、王一清、董亚秀

车 辆：由市园林服务中心保障

巡查区域：忻州城区东至东外环，西至西外环，南至光明街，北至旭来街（不包含开发区）。

园林绿化巡查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治理监管等，推进城市裸土复绿工作。

### **（7）夜间巡查组**

组 长：付德君

成 员：曹源、杜国帅、薛伟、李俊、刘宇鑫

车 辆：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保障

巡查区域：忻州城区东至东外环，西至西外环，南至光明街，北至旭来街（不包含开发区）。

夜间巡查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夜间拆违拆临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监管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监管渣土（商砼）车辆密闭不严、沿途抛撒等扬尘污染治理监管和行政处罚工作。对巡查发现问题



属于本部门自身法定职责的要及时依法处置、监管控制、整治到位。

## **(二) 加大处罚力度**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整治任务。牵头片区巡查组要加强督查、检查力度，对措施不强、有轻微扬尘污染问题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对管理水平较差、性质严重的违法扬尘污染行为，要予以行政处罚；对软拖硬顶、屡改屡犯的，要采取上限处罚、信用惩戒、移送公安和检察机关等涉刑打击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 **(三) 认真落实巡查**

各巡查组负责人为本片区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巡查组要建立有效的巡查工作机制，开展全天候不间断巡查，实现对责任区范围巡查工作全覆盖，对巡查发现问题属于本部门自身法定职责的要及时依法处置、监管控制、整治到位。

## **(四) 及时调度信息**

各巡查组当日工作结束后，于16时前将本组首次发现并监督制止以及落实整治要求的问题清单（附件1）报送办公室邮箱xzcjk2007@163.com；巡查组要对现场发现问题进行客观描述并以照片、视频等形式固定现场证据，办公室整理汇总后，于18时前上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督办事项通知书》，应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整改处理情况。

### **(五) 严肃督导通报**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巡查工作开展情况、督办事项整改落实情况，重点对超过5个工作日未上报整改处理情况，经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整改不力、甚至虚假整改的情况进行通报。

### **(六) 严格督查问责**

针对经通报后仍存在整改不力、进展缓慢、虚假整改等影响整治工作的问题，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移送市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附件：1. 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巡查工作问题清单  
2. 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督办事项整改落实情况复核表  
3. 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巡查人员联系表

附件 1:

# 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巡查工作问题清单

巡查 组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地址	问题描述	现场整改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组长签字:



附件 2:

## 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督查事项整改落实情况复核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地址	交办复核内容	复核情况	备注

巡查组

年 月 日

附件 3:

## 忻州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巡查人员联系表

巡查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巡查 一组	张文田	忻府区住建局	党组副书记		组长
	张政卿	区环卫中心	主任		
	陈理中	忻府分队	大队长		
	寇志远	区城乡建设股	负责人		
	韩 宇	市环卫中心	科员		
巡查 二组	王雪源	市城建服务中心	主任		组长
	王 军	市城建服务中心	正科		
	巩宇峰	市城建服务中心	副科		
	连建峰	市城建服务中心	科员		
	段林虎	市城建服务中心	科员		
	陈晋林	市环卫中心	科员		
	王宇飞	市生态环境局	科员		
巡查 三组	卢明田	市城管执法队	队长		组长
	李贵勇	市城管执法队	中队长		
	郭卫东	市城管执法队	中队长		
	郭 玮	市城建服务中心	科员		
	刘耀微	市生态环境局	科员		
	张二未	开发区管委会	科员		